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为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旗下的风机设备研发及制造业务，交易作价随之调减比例预计将超过 20%。

3、本次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并以后续披露的正式方案为准。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 1 月 23 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新能源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更加准确、真实反映重组标的公司近期运营情况，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及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要求，预计将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停牌公告》。2017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2017-057、2017-05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审慎论证，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公司与重组各方经协商初步达成一致，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如下：

2017 年 4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旗下子公司收购了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风能”）82%股权，系盾安控股为提升本公司重组成功后新能源业务综合竞争力而进行的统筹安排。华创风能主营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旗下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基本一致。为解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面临的同业竞争问题，盾安新能源拟剥离旗下的风机设备研发及制造业务，从而导致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规模较原方案减少，交易作价随之调减比例预计将超过 20%，因此构成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部分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方案的具体调整，待标的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完成、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以上调整事项已初步确定，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将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由于公司筹划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在此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